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5-03-06	G/5

4、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 KCB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检查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检查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检查组成员提出调整 and 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检查报告提出意见；对 KCB 认证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 KCB 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4.1.5 根据客户产品等的变化，有权向 KCB 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 KCB 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 KCB 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以及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 KCB 的特殊检查，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 KCB 监督和再认证检查。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 KCB 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 KCB 安排的检查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次认证、再认证和其他监督活动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场所活动、产品生产等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KCB 的声誉，不应做使 KCB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 KCB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宣传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KCB 的要求；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KCB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认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5-03-06	G/5

4.2.11 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持续保持的变化时，应及时通报 KCB。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KCB，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KCB。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i)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 j)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k)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h)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的变更；
- i)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检查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